

具結書

(114 年 4 月 21 日版)

本人_____，因未曾繳附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下稱海基會)驗證之喪失原籍公證書等證明文件，而收受內政部移民署 114 年 4 月 2 日寄發補繳喪失原籍證明之通知書，現因具有下列事由(請就下列「具結方式」替代或「延後赴陸辦理」之類型，擇一勾選)，暫無法赴中國大陸申辦喪失原籍證明。

***權利義務事項：本人認知政府雖提供「具結方式」替代或「延後赴陸辦理」暫行替代措施，惟本人如確實具有中國大陸身分，在未放棄前，依法已不能保有中華民國公民完整權利，並受到我國法律所定限制或禁止事項(例如任職軍公教、登記為公職候選人…等)之規範，也無法因本次具結而免除法律義務，並確認以下「具結方式」替代或「延後赴陸辦理」等具結內容，均確實無誤，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得申請改以「具結方式」替代之類型(可複選)

勾選欄	事由
☐	1、赴陸恐有人身安全疑慮者(例如因政治、宗教等因素曾遭迫害)。
☐	2、在中國大陸出生，學齡前(未滿 7 歲)返臺定居，主張從未在陸設籍，經主管機關審核確認者。
☐	3、因重大傷病，且臥床、配合醫治療程、身體衰弱或行動不便者。
☐	4、104 年 1 月 1 日起即未曾赴陸者。
☐	5、年滿 70 歲者(自 114 年當年度滿 70 歲均屬之)。
☐	6、屬低收入戶無資力赴陸者。
*(必填) ☐自即日起如有赴中國大陸，自願自陸返臺翌日起 3 個月內，依規定向移民署服務站補繳經海基會驗證之喪失原籍公證書，未補繳者，願負擔相關法律效果。	

二、得申請「延後赴陸辦理」之類型(可複選)

勾選欄	事由	補繳期限
☐	1、因服刑、兵役、就學、家庭遭遇重大變故，或屬有急性病症無法於期限內搭機經出具醫師開立之不適航證明等事由者。	於事由消滅後 3 個月內(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補繳經海基會驗證之喪失原籍公證書。 (備註：依移民署審核結果通知書，填寫補繳期限)
☐	2、因照顧未成年子女、重大傷病、70 歲以上的親屬者。	自收到移民署 <u>原補繳通知後</u> 1 年內 (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補繳經海基會驗證之喪失原籍公證書。 (備註：依移民署審核結果通知書，填寫補繳期限)
☐	3、當事人懷孕者。	自分娩或流產後 1 年內(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補繳經海基會驗證之喪失原籍公證書。 (備註：依移民署審核結果通知書，填寫補繳期限)

*** (必填) ☐ 自即日起如有赴中國大陸，自願自陸返臺翌日起 3 個月內，依規定向移民署服務站補繳經海基會驗證之喪失原籍公證書，未補繳者，願負擔相關法律效果。**

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

具結人(本人親簽/蓋章)	受託人(須填寫委託書)
簽名：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市話)：	(市話)：
(手機)：	(手機)：
電子信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